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9152-3号

负责人陆惠芳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

法定代表人王峰,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王峰,男,1978年10月1日生,汉族,户籍地江苏省

被执行人郑巨武,男,1972年2月2日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陈通燕, 女, 1975 年 5 月 23 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作出 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4737 号民事调解书,于 2015 年 10月15日向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王峰、郑巨 武、陈通燕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、王峰、郑巨武、陈通燕归还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(以下币种同)13,000,000 元;偿还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的利息 33,800 元及自 2015 年 4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借款本金 13,000,000 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及本案合同约定计算,以申 请执行人提供的对账单为准);偿还执行申请人律师费 30,000 元。 负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共计人民币 55,351 元。缴纳执 行申请费人民币 81,333.60 元。但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、王峰、郑巨武、陈通燕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。执行中,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所有的存放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 2206、2208、2209、2210、 2211、2212 室房屋内的办公家具、物品等(具体详见:查封、扣 押财产清单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 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 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上 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58号2206、2208、2209、2210、2211、2212 室房屋内的办公家具、物品等(具体详见:查封、扣押财产清单)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陈文建
审	判	员	车骐
审	判	员人	杨现正
=0	生六	年八月	EB
书	记	员	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